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82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提供
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112年9月14日科實字第11202003990號函與本局112年6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3382號函（計達）辦理。
- 二、修正重點再次說明摘要如下：
 - （一）增定第3點第7項第11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
 - （二）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刪除備註2. 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 （三）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增修備註3. 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5. 提供參展師生修習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元管道。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



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三、科教館無償提供「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予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可於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

([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

[a=6824](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平臺

(<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Edu磨課師

+

」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等線上觀看。

四、另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協助提供相關線上查詢及學習資源，業於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請貴校周知所屬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以保護校園師生研究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副本：

